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
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

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管理的规定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

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范围。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年满十八

周岁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、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

积极工作、按期交纳党费的，均须按规定交纳党费。

二、党费收缴标准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

党费收缴和管理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党费收缴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按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的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三

交纳。其中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（含）以下

的，按百分之零点五交纳；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

元以上、5000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按百分之一交纳；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5000元以上、10000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按百分之一点五交纳；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10000元以上的，按百分之二交纳。新参加工作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，从领取工资之日起，按照上述标准交纳党费。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按上述标准交纳党费。流动党员每月按照工资收入或实际收入的一定比例交纳党费，具体比例由所在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对没有固定收入、依靠抚恤金、救济金生活的党员，每月按照其实际收入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交纳党费。对没有经济来源的党员，由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党费收缴标准。对因患病或年老体弱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经党组织研究同意后，可免交党费。

董玉君 党费收缴管理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月在体

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, 交纳1%;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, 交纳1.5%; 10000元以上者, 交纳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

部研究，报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“正始时刘勰在《文心雕龙》中说：‘自魏代以来，文士竞尚辞采，流弊日广，不徒文辞靡丽，且尚辞藻华丽。’”

二、刘勰的文学理论

《文心雕龙》是刘勰的一部文学理论著作，也是南北朝时期文学理论的重要著作之一。刘勰在《文心雕龙》中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文学理论观点，如“文以载道”、“文质彬彬”、“文贵乎辞”等。刘勰认为，文学创作应该注重内容的充实和形式的精美，反对浮华空洞的文风。他主张文学应该反映社会现实，具有教化作用。刘勰的文学理论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刘勰在《文心雕龙》中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文学理论观点，如“文以载道”、“文质彬彬”、“文贵乎辞”等。刘勰认为，文学创作应该注重内容的充实和形式的精美，反对浮华空洞的文风。他主张文学应该反映社会现实，具有教化作用。刘勰的文学理论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刘勰在《文心雕龙》中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文学理论观点，如“文以载道”、“文质彬彬”、“文贵乎辞”等。刘勰认为，文学创作应该注重内容的充实和形式的精美，反对浮华空洞的文风。他主张文学应该反映社会现实，具有教化作用。刘勰的文学理论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此办法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得借机奢侈挥霍浪费。

4

第三十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。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、讲课费的收单、公务卡签账单等相关凭证，所党办主任审核，1000 元以上须由党委书记审批，据实报销。按支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

（一）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。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（二）伙食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在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，租车到常驻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

的方式使用党费,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管理情况,按文审批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,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,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经费会计核算在电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| 姓名 | 岗位工资 | 薪级工资 | 相关津贴之和 | 岗补 | 绩效工资 | 扣核减绩效 | 扣公积金(个人部分) | 扣失业金 | 扣养老保险 | 扣职业年金 | 扣税 | 缴纳基数 | 比例 | 月缴党费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
10000

10000

